

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
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施工)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54)

采 购 人: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说明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54
2.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162
3.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07.5199 万元
6. 最高限价：307.5199 万元
7. 采购需求：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共一个包。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在投标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评标事宜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临清市青年路

联 系 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52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 5 号楼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635-8680188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60526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北路 61 号院内 5 号楼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0635-8680188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范围	包含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的施工内容。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期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接甲方通知后 35 日内建设完毕交付使用。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罚 20000 元/天。
9	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包相应损失。
10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307.5199 万元。 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0.02 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钢屋架、钢屋面板”的实际费用。其他费用由临清清源正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197.4999 万元支付。（自筹资金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向临清清源正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支付，采购人不负责自筹资金的拨付，由此产生的资金拨付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1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 5、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6.3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

		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9、《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均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6项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第7-10项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或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填写、电子签章）。 【其中，第6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为原件】。 备注： 1、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发纸质版证书的，上传电子原件即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供应商的某个证件正处在年检或延期的过程中，并且证件未在供应商，需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已通过年检或延期的网络公示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内。 3、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4、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15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结算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有效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据实计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2	响应文件份数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及地点	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
26	开标地点	见磋商公告
27	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	开标形式： 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将会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9	评审办法	以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依据，综合评分。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1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至审定额的60%，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至审定额的80%，竣工验收满三年后付清（含3%质保金）。
3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开户单位：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兴华支行 账号：15852001040026558
34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

	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
--	---

	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5	备注	1、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36	重要声明	1、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1.2 相关事项

2.1.2.1采购人：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等。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拟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6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3.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 2.1.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 2.1.7.1 不统一组织踏勘。

2.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详见前附表）

2.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1.8.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1.8.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说明；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系统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

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唱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2.3.1 本工程报价要求：

2.3.1.1 本次报价要求为非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现状，计算出投标单价、合价及该项目总报价，并应考虑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因素。

2.3.1.2 供应商依据现场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

2.3.1.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3.1.4 本工程结算方式详见前附表。

2.3.1.5 供应商应对整体项目全部工程进行报价，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采购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2.3.1.6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8 唱价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9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10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2.3.1.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1.12 施工材料的要求：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须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3.1.13 供应商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供货质量保证的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到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否则报价无效）。

2.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2.3.2.1 本工程报价中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注：按照项目清单报价，由于施工需要所产生的挖方量、填方量、各类垃圾清理以及施工中对周围设施损坏产生的恢复费用需综合考虑到单价报价中。

2.4 响应文件编制

2.4.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4.2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2.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2.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

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意上述要求的，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2.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4.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说明（附件）；
- (5) 供应商概况表；
- (6) 其它资料；

2、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2.5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5.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前附表。

2.5.2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前附表。

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7.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7.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要求递交。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1.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7.2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标识

2.7.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

2.7.2.2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2.7.2.3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7.2.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3.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盖（签）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4 唱价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唱价。

2.7.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 唱价

2.8.1.1唱价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详见前附表。

2.8.1.2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8.1.3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1.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8.2磋商

2.8.2.1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的抽取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3）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谈判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磋商小组的职责：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磋商小组的义务：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④发现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8）评审程序

-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③资格性审查；
- ④符合性审查；
-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⑥澄清有关问题；
- ⑦磋商；
- ⑧综合评分；
- ⑨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10）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8.3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8.3.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排名后一位为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8.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3.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报价无效及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做出更改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10) 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

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7）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8）本项目严禁分包，禁止违法转包，供应商需提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8.4.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8.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③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2.8.6 违法违规情形

2.8.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8.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8.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8.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9 质疑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868018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昌润北路61号院内

2.9.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项目监督部门：临清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临清市青年路

投诉电话：0635-24122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如果没有实质性变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视为无效报价。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综合评分

3.4.1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7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7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30 分	1、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得 1-3 分；
	2、方案针对性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得 1-3 分；
	3、施工阶段划分	施工阶段划分清晰、合理，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 1-3 分；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1-3 分；
	5、项目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进度保障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得 1-2 分；
	6、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2 分；
	7、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得 1-2 分；
	8、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得 1-2 分；
	9、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10、各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要求，得 1-2 分；
	11、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得 1-2 分；
	12、季节施工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	对季节施工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2 分；
	13、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有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

注：电子标书中的技术标内容与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为逐项对应关系，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对应技术标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 0 分。

3.4.2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5.2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工程磋商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承诺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本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资金来源：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4. 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4.1 合同工期：_____

4.2 保修期：_____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2 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4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5.5 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6. 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

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

支付方式：_____

7. 工程结算方式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违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2 本合同有关条款确需修改或增减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8.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械损坏、停工、窝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8.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共同承担，工期顺延。

8.5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6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9.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相关监督单位及另一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方签章后生效。

13.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1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说明

1、工程内容：

1.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聊城市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2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2、工期、保修期要求

2.1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毕采购人签字认可为准。

2.3 保修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3.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2 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3.3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4、其他事项

4.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图纸（另附）

6、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5、我方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内容
1	初始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工期、 保修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_____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4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有关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表可在电子标书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进行制作或上传，按规定内容填报，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年 月 日

（四）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报价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5、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表一并报送。

附件：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报价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品牌
1							
2							
3							
4							
5							
...							
合计							

（参考格式，可自拟）

注：

- 1、本工程施工中所需材料均应按以上表格所列内容进行填写，该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2、各供应商可对以上内容进行添加，但不得删减。
- 3、主要材料需注明详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五)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其它有关资料
(包括资格审查需要的证件、参与评分的证件等)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信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无需附查询截图。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会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会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当日。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质量标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需求理解与总体方案
- ②组织实施方案
- ③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④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
- ⑤质量承诺；
- ⑥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人员配备情况（放入“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

-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②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3）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优先节能产品初次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①附所报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如提供优先节能产品，加分计算时节能报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初次总报价同比例进行下浮，
即最后优先节能产品价格=（最后总报价/初次总报价）*初次优先节能产品价格。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初次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注：①附所报产品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如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计算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初次总报价同比例进行下浮，即最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最后总报价/初次总报价）*初次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注：如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是否提供：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9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磋商小组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审查材料】模块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